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 告 人 張碧珠

上列聲請人即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
因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身患紅斑性狼瘡，無法工作，無法支付擔保金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雖提出家醫證明為證，惟該證明充其量只能釋明聲請人罹病之事實，並無足釋明其資力狀況。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所指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法官 鄧晴馨
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翁鏡瑄